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陳姿晴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4
電子信箱：ad90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36006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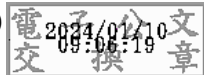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10-2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及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\便民服務\更新地區範圍(網址<http://uro.gov.taipei/>)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檢附書圖各12份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